

# 浙江省国土资源厅

浙土资预[2010]143号

## 关于青田水利枢纽工程建设项目用地的 预审意见

青田县城市防洪有限公司：

你单位上报的青田水利枢纽工程建设项目用地预审材料收悉。经审查，对该项目用地的预审提出如下预审意见：

1、该项目拟占用土地 9.3672 公顷，其中农用地 6.1985 公顷（耕地 0.2082 公顷），建设用地 0.0785 公顷，未利用地 3.0902 公顷。项目选址位于青田县鹤城镇和温溪镇，土地规划确定的用途为林地、园地区、建设用地区等。项目符合浙江省土地利用总体规划（2006-2020 年），已纳入青田县新一轮土地利用总体规划。项目用地符合国家供地政策和要求，原则同意以划拨方式供地，其中厂区坝址用地 3.5145 公顷以出让的方式供地。

2、应按国家和省有关规定从严控制建设项目用地规模，按节约、集约利用土地的原则，进一步优化设计方案。

3、建设项目涉及占用的耕地，应按“占多少、垦多少”的原则进行补充，补充耕地所需资金由你单位负责落实，并列入建设项目总预算。

4、应依法对项目拟占用土地的原所有者和使用者进行安置与补偿，项目用地按法定程序和审批权限报批。未经批准，不得使用。

5、依据《建设项目用地预审管理办法》的规定，建设项目用地预审文件有效期为两年，本文件有效期至二〇一二年十二月二十四日。

二〇一〇年十二月二十四日



抄送：省发改委、丽水市国土资源局、青田县国土资源局

校对：陈漫远